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温州蓝能深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吸收合并及注销全资子公司温州蓝能深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备案手续。

二、吸收合并及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蓝能深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46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460 号

公告编号：2020-05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晨

控股股东：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气体及液化气加气、储存、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化工设备、压力容器、充电桩、罐装集装箱、压力管道的制造、设计、销售及安装、维修、租赁服务（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安防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